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董事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本行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

陈四清先生简历如下：

陈四清先生，1960年出生，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四清先生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

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本行执行董事依据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同时，本行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本行披露外，陈四清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陈四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陈四清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陈四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